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佳芬

電話：2720-8889轉1251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72124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及活動海報各1份(1483160_1072124689_1_ATTACHMENT1.pdf、1483160_107212468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教育部辦理「108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徵件一事，請協助公告訊息並推薦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07年8月22日臺教社(四)字第1070142553A號函辦理。

二、旨揭活動徵件資訊

(一)徵件期間：自107年9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

(二)表揚對象包含：機關(構)、公私立幼兒園、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立案之團體、法人組織、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

(三)推薦事蹟建議

1、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展演、傳播或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2、從事本土語言復育、調查、研究或出版，具相當成效。

金華國中 1070831



PZAA1076000933

3、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影響深遠。

4、捐贈、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貢獻卓著。

三、旨揭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其相關資訊請至活動網站<http://108nativelanguage.weebly.com/>或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電子布告欄」網頁瀏覽。

四、檢附實施要點及活動海各1份，請協助廣宣及推薦。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